# 111年度「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計畫」

111年7月18日公告

### 壹、 緣起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鼓勵家戶落實節能 減碳,特訂定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計畫(以下簡稱本 計畫),透過補助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轄內家庭住宅汰換 耗能家電,提升節電效率,減少溫室氣體排放。

### 貳、申請對象

用電地址(即設備安裝地址)位於本市轄內之家庭住宅均可提出申請。

### 參、 申請時間

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,並依申請日期順序核定 補助金額至計畫經費(9,000萬元)用罄為止,補助數量有限, 請提前申請以避免向隅。

### 肆、 補助項目、金額與數量

一、補助項目:符合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級(請參考圖1),且於本計畫補助期間仍有效之下列產品,可至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網站查詢(網址:

https://reurl.cc/QLd6Qp):

- (一)冷氣: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級之冷氣(含窗型冷氣、分離式 冷氣)。
- (二)電冰箱: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級之電冰箱(含風扇式冷凍冷 藏電冰箱、直冷式冷凍冷藏電冰箱或冷藏式電冰箱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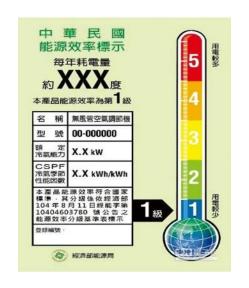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、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效率標示證明

二、補助金額:每臺冷氣、電冰箱補助新臺幣3,000元整。

三、補助數量:本計畫補助冷氣、電冰箱總數量共30,000臺,為 擴大參與,每一申請人以補助5臺為限。

# 伍、 申請文件、程序、經費撥發:

- 一、申請人應填寫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申請書(如附件1), 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:
  - (一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: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 反面影本。
  - (二)最近半年內其中一期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燈用戶電費單影本(含電號),申請人應確實居住於申請地址,如有不實本局得拒絕或取消補助。
  - (三)載明產品型號之購買證明文件(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 等,發票或收據日期應於本計畫公告日以後),購買證明 文件未載明產品型號時,應加附產品保證書影本或出貨 單等相關單據。
  - (四)汰舊換新佐證文件: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(申請人可向 販賣業者索取),網路申請者請以正本掃描或翻拍,註記 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,並簽名或蓋章(請參考圖2)。

回收日	期: 年 月	廢四機回收聯單 聯單編號: E02360	051
	項目	型態	品牌
	□電視機 □電冰箱 □洗衣機 □冷、暖氣機	□ CKT電視 □ 液晶電視 □ 內投影電 □ 雪門冰箱 □ 雙門冰箱 □ 多門冰箱 □ 滚筒洗衣機 □ 雙槽洗衣機 □ 滾筒洗衣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四機說明	費 項目、數量、 選、拆卸而動 推 ※相關資訊請至到	是多之電視機、洗衣機、電冰箱或冷、暖氣機 時間及同迷達地址之廢四機回收(搬、裁運)無 同大型與具、工程或危險施工等。 要保養實際回收網站 http://recycle.epa.gov.tw/	償服務。但不包含為辦

圖2、廢四機回收聯單

- (五)申請人之銀行或郵局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(須有帳號及戶名)影本。
- (六)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款領據。
- (七)非本人親自申請者,代理人須檢附委託申請授權書(如 附件2)。
- 二、申請人請於本計畫申請時間內,依下列方式擇一向本局提出 申請:
  - (一)網路申辦:至臺北市政府「市民服務大平臺」(網址: 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),填寫並掃描上傳「臺北市住宅汰換 節能家電補助申請書」及相關文件。
  - (二)郵寄申辦:請填妥「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申請書」 (附件1)後,連同相關申請文件寄至地址:【11008臺北市 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東北區,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】,並 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111年度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 助計畫」字樣。
- 三、申請補助案件經審查後符合規定者,本局將於14工作天內完

成補助款撥款作業,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,經通知後 應於7工作天內完成補正,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一律駁回 申請。

#### 四、審核作業:

- (一)申請補助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查,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- (二)當補助預算額度餘額不足以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申請人獲得 全額之補助金額時,本局得依所剩餘額度核定補助金額。
- (三)本計畫預算額度用罄時,本局得立即停止受理補助申請。
- (四)經審核通過之請領補助案件,本局將以電匯轉帳方式將補助款撥入以受補助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(銀行、郵局)指定帳號。
- (五)本局於必要時得派員事先聯絡申請人至用電地址現場查核。

#### 陸、補助之撤銷、廢止及追回:

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局得視情節輕重,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一部或全部,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助款:

- 一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 匿等不實情事者。
- 二、同一補助設備已同時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。
- 三、有其他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者。

# 柒、 其他事項:

- 一、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其他所得,免予扣繳,惟將計入綜合所得總額。
- 二、若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服務或監督本局之應迴避人員,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(請至本局網站一主題專區—利益衝突迴避專區附件下載,網址:

https://www.dep.gov.taipei/cp.aspx?n=AD59A015184CAF9F)。 三、本局保留補充、修正及解釋本計畫之權利。